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
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6 日第 1998/26 号、1999 年 7 月 23 日第 1999/5 号和第 1999/6 号、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19 号和 2000/20 号和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¹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促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全球不断变化的情势中继续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应当是普遍性、自愿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受援的发展中国家，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进行的，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方案拟订工作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各项方案均应以这种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为依据,因此应当以国家为主导力量,

还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确保国家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拥有自主权,为协助方案国家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和实现国际发展目标,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该将其国家一级的活动与国家政策和方案相结合,由政府领导并充分参与,

又强调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千年宣言》所确定有时限的目标和联合国有关重要会议的成果和承诺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考虑到业务活动的成效应当以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来衡量,

认识到全球化、技术改革以及将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的必要性是实现发展的主要挑战,

还认识到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提供了机会,但是,发展中国家和世界其他国家获得这些技术的机会不平衡,存在数字鸿沟,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各种业务活动时,存在需要能够作出灵活反应的情势,但是,业务活动应该依照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各自任务,注重能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产生长期影响的行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紧急和特殊的需要,

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对其发展过程承担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国际社会的责任是以伙伴的身份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国家发展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即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以确保大会制订的政策,特别是在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期间制订的政策,均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在全系统实施,

认识到提供短期和指定用途的发展资金的倾向导致未能实现长期发展合作所需的足够核心资源,而且妨碍以有效方式利用资金实现发展目标以及提供综合性发展支助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²以及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进度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的报告;³

² A/56/320 和 Add. 1。

³ A/56/70-E/2001/58。

2. **重申**其第 47/199 号、第 50/120 号和第 53/192 号决议及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有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部分, 并强调必须根据吸取的经验, 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及时全面地实施这些决议的所有要点, 同时铭记各项要点的相互关联;

3. **强调**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类外来援助, 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 以便将这些援助同本国的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4. **还强调**必须实现《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作出的承诺、目标和指标, 因此, 重申必须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5.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确保国家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拥有自主权, 并协助方案国家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和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该将其国家一级的活动与国家政策和方案相结合, 由政府领导并充分参与;

一. 业务活动在回应全球挑战方面的作用

6. **还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根据受援国所确定的优先次序, 将外地一级的重点放在优先领域的工作, 特别应协助方案国家对全球化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作出有效回应, 促进它们融入世界经济, 加速其经济增长和发展, 减少贫穷;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 审查其国家办事处的技术能力概况, 以便对方案国家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回应;

8.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强和修订其战略和活动, 加强合作与协调, 并考虑到有必要协助方案国家实现千年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的发展目标;

9. **鼓励**联合国系统通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支持各国努力取得必要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以期调动信息和通信技术, 利用这些技术为发展服务, 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最近设立的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合作;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10. **强调**由于核心资源的统一性, 它们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 并在这方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规划署可使用的核心资源总体上都在减少或不增不减, 并强调有必要大幅度和持续地增加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

11. **遗憾地注意到**, 尽管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管理和作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但却没有大幅度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 作为总体改革进程

的一部分；并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持续不足，特别是核心资源捐款的持续不足表示严重关切；

12. 大力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影响，除其他外，必须通过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供资，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适应，并通过全面实施大会第 47/199 号、第 48/162 号、第 50/120 号、第 52/203 号和第 53/19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9 号决议，来予以加强；

13. 重申有必要将有限的赠款资源优先分配给发展中国家境内、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境内的方案和项目；

14. 要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署在设立新的信托基金时，须根据特殊处理的原则、经过事先协商和得到有关执行局核准之后，方予以设立；

15. 强调必须持续全面地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效力、效率和影响，并欢迎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步骤；而且鼓励采用信息技术，作为更有效地支助联合国系统提供发展合作的方式之一；

16. 强调本着伙伴精神分担责任十分重要，同时应考虑到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订立的指标；强调有必要避免过分地依赖于数量有限的捐助方，并吁请各捐助方增加其对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署的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的捐款，鼓励捐助国增加对核心资源的多年认捐额；

1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本次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源的三年期政策审查得出的结论，以及计划于 2002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同时审查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活动的筹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三. 能力建设

18. **强调**应当明确规定能力建设及其持续性是业务活动所提供技术援助的目标之一，其目的在于加强国家能力；请联合国各组织审查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并通过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

19. **重申**有必要促使联合国系统在执行业务活动及征聘和培训国家项目人员、包括国家顾问人员、以便拟订和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支助的发展项目和方案时，在尽量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当地技术；

四.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0. **注意到**在开展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的试验阶段方面的国家经验，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所作的评价；³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成为联合国系统对反映于有关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战略中的国家优先项目和政策所采取的由国家驱动、协调一致及合作式的对策；

22. **认为**方案国政府在诸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等协调框架的拟订过程中应承担主要协调责任，因此需要它充分参与和发挥主导作用；

23. **请**联合国系统加强能力建设措施，以支助国家政府协调包括联合国系统之援助在内的所有各种外部援助，并为此可让方案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对所有各种形式的框架的管理；

24.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时，应当采取措施简化方案规划及国家评估的程序，以便减少往来业务费用，避免给受援国带来更多的程序要求和工作量；

2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的进展及其对业务活动领域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价，作为下一次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必要工作之一，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报告该评价的结果，包括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所提出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五. 评价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6. **强调**必须在方案方式方面监测和评价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便在方案方式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功效和对受援国的影响，并重申业务活动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包括酌情由联合国系统进行的联合评价，应该做到公正和独立，由政府统筹领导；

27. **重申**必须加强受援国有效实施方案、项目和财务监测以及对联合国供资业务活动进行影响评价的能力，并强调必须在政府领导下，促进受援国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有关评价的问题方面在国家一级加强合作；

28. **确认**要对监测和评价采取全面方式，国家当局必须更密切地参与监测和评价业务活动的功效和影响，以确保利用这些评价的成果改善发展活动的内容及影响；

29. **注意到**根据第 53/192 号决议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消灭贫穷方面的影响评价，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自己的经验，审查这些评价作出的结论以及取得

的经验，并通过秘书长，就审查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30. **要求**更广泛地继续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进行影响评价，敦促捐助国为此提供必要的支持，并请秘书长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次影响评价活动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重申**第 53/192 号决议要求有关受援国政府充分有效参与业务活动的影响评价，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对打算自己开展评价的国家应其请求提供支持；

32.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必须与受援国协商，加强努力，确保从监测和评价工作获得的经验能在业务上系统地应用于方案拟订，使所有项目和方案在设计阶段就规定评价标准，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组织，通过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切实有效的合作，进行一次评估并散发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六. 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

33. **重申**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通过对程序进行简化和统一以及权力下放，应该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4. **注意到**在简化和统一方案拟订周期及规则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总部一级进一步采取步骤，改善实地的协调努力，以促进和确保这项工作的持续性；

35. **强调**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该是酌情减少各种规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些规定仍因其交易费用高而使受援国承受巨大的负担，并强调在实施这方面的创新时，应确保政府全面参与，目的是减少受援国及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财务费用；

36. **吁请**联合国系统评估受援国在发展业务活动的方案拟订和执行方面承担的交易费用，与实地业务活动支出总额进行比较，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37. **认识到**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方案拟订程序的多样性源于其各不相同的任务规定及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尽管如此，吁请这些组织作出特别努力，利用一切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渠道，补充国家一级类似的协调努力，并促请这些组织不断向受援国通报总部的决定；

38.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进一步简化程序的要求，并就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通过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七. 驻地协调员制度

39. **重申**驻地协调员制度是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切实有效发挥作用的重要工具，是切实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重要手段，并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秘书处，继续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持；

40. **确认**进一步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作出的努力，赞赏在拓宽驻地协调员库方面和改善其性别均衡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组织朝此方向进一步努力；

41. **鼓励**建立更有效的机制，并通过更广泛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驻地协调员与专门机构能更直接和迅速地进行对话，反馈、参与和相互作用，包括小型技术机构和没有实地代表的联合国系统组织；

42. **确认**必须使受援国政府更加有效和实质性地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联合国活动，例如专题小组，包括进行规划和方案拟订；

43. **请**驻地协调员制度协助政府，努力执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成果，并鼓励国家一级专题小组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44. **请**秘书长借助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包括没有实地代表的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与国家政府密切协商，提供支持和进行参与，从而继续改善和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

八. 规划、方案编制和执行

45. **鼓励**加强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以及所有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以期增强其互补性和更有效地分工，提高其部门性活动的一致性，应以现有的安排为基础并完全依照受援国政府的优先次序；

4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在国家一级的共同房地和分享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确认在寻求共同房地时必须以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的适当性质和规模为依据，重申必须充分考虑到有关决议要求进行的成本效益研究，并鼓励酌情进一步执行这种倡议，但要确保不给东道国增加负担；

47. **确认**利用先进信息和通信技术还可以为促进外地一级的协调和协作提供必要的基础；

九. 人道主义援助

48. **重申**救灾、复兴、重建和发展的各个阶段通常彼此重复和同时进行，并注意到需要对危机中的国家采取通盘对策，在复原计划的所有方面由国家当局发挥领头作用，在这一方面还注意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需要及早应用发展工具；

49. **强调**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捐款不应损及发展援助，国际社会应当提供额外资源用于人道主义援助；

十. 性别问题

50. **注意到**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业务活动主流方面已取得进展；

51. **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继续努力在影响业务活动的职位任命方面改进性别的均衡情况；

52. **呼吁**在联合国系统所有领域、特别是在帮助消灭贫穷方面的发展业务活动框架内，继续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十一. 业务活动的区域方面

53.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日益需要酌情纳入区域和分区域因素，并鼓励驻地协调员同政府密切协商，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商定任务和工作方案，酌情争取它们更多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十二.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54. **注意到**国家推动的方案规划使方案国家有更多机会更多地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措施，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更有效地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并加强努力、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作，制订特别的机制将这一模式纳入联合国协调框架的主流中；

55. **重申**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提供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可行机会，在这方面要求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审查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之用的资源的分配情况，以期考虑增拨资源；

56.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更加有效地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加紧努力，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纳入主流，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的措施；

十三. 后续行动

57.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充分实施本决议，并再次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交进度报告，说明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和设想的措施，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58.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方案的首长在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1994/33 号决议编写的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全面分析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并侧重在实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

三年期政策审查以及《千年宣言》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出现的问题，让理事会发挥协调作用；

59. **重申**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详细说明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的相同职能，并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机构作用范围内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盘指导；

6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期间集中注意在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取得的经验和影响评价，并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会提供政策指导；

6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适当管理过程的进度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充分实施本决议的明确准则、目标、基准、参数和时限；

62.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期间，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便评价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确保本决议得到充分实施；

6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全面分析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